

## 附件

### 清远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（林业）

单位：清远市林业局

清理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序号	文件名称（标题）	文号（发文字号）	发文日期	文件有效期	起草或实施单位	清理结果
1	清远市关于设立渔业自然保护区的通告	清府〔2005〕29号	2005年3月23日	未实行有效期制度	原市渔政支队	由农业农村局转林业部门，待协调修订。
2	印发清远市松材线虫预防和除治应急预案的通知	清府办〔2006〕7号	2006年1月25日	未实行有效期制度	市林业局	保留，已进行实施后评估
4	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	清府〔2022〕22号	2022年6月29日	未设有效期	市林业局	保留，已修订。